

证券代码：833734

证券简称：华唐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2019年8月30日，河南裕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裕安实业”）与河南沁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裕安实业借款人民币360万元。同日，公司与河南沁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裕安实业上述36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自2019年8月30日至2020年8月30日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9年9月10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事项涉及公司董事李曙光、刘兴华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李曙光、刘兴华应回避表决。出席此次董事会的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

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河南裕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沁阳市太行大道世纪大厦

注册地址：沁阳市太行大道世纪大厦

注册资本：100,000,000 元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郜双利

主营业务：矿产勘探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矿山工程施工、劳务分包、材料供应、设备租赁。

成立日期：2005 年 6 月 17 日

2、被担保人信用状况

2019 年 7 月 31 日资产总额：128,829,914.87 元

2019 年 7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：13,796,939.14 元

2019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：115,032,975.73 元

2019 年 1-7 月营业收入：12,032,816.76 元

2019 年 1-7 月税前利润：1,660,167.57 元

2019 年 1-7 月净利润：1,359,347.15 元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李曙光担任裕安实业监事；公司原职工监事（该人于 2018 年 7 月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）郜双利持有裕安实业 90% 的股权，并担任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公司监事陆大伟的妻子金秋敏持有该公司 10% 的股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河南沁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裕安实业上述 36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担保原因

鉴于被担保人与公司为关联方，公司本次对外担保，尚待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被担保人提供了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，目前裕安实业公司经营情况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以上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的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

项目		金额/万元	比例
对外担保累计金额		1,350	100%
其中	逾期担保累计金额		
	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金额		
	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		

其中，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.43%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0 日